

合同编号：2023-07-10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商城县职业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信阳显华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参加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商城县职高新校区基本办公、教学设施、智能化校园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信阳显华家具有限公司 为商城县职高新校区基本办公、教学设施、智能化校园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附清单）

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附件 1，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叁佰柒拾圆整 小写：11985370.00 元。

2.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根据甲方功能需求如有产品型号、数量、款式的变动，变动增、减应据实结算。其他相关事宜另签订合同内补充协议。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第四条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交货日期以甲方指定地点满足交货和安装的必要条件（例通水、通电、通路等）开始计算）。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物验收

-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确认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安装调试后，乙方自检调试完成报甲方进行验收。
- 2.乙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货款金额分三年支付，2023年支付40%（货物进场开始安装支付20%，验收完毕支付20%），2024年支付30%，2025年支付30%。
- 2.对公开票账户名称：信阳昱华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南京路支行
账户号码：4100 1551 4330 5250 0939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乙方负责货物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工作。
-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4.质保期：24个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

购人使用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设备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
-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应于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除招标文件规定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商城县职业高级中学（公章）

单位地址：商城县金刚谷镇柳坪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信阳昱华家具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国际商城8号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梅

电话：

2023年8月14日

电话：13803767312

2023年8月18日